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金市监撤〔2026〕0201号

当事人：金寨从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明发城市广场明汇城4栋213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陈从明

2025年12月19日，陈述毅向本局反映其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2023年度至今未公示年度报告，分别于2021年7月8日、2024年7月5日、2025年7月4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5年12月23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明发城市广场明汇城4栋213号商铺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未在住所地实际经营，且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5年12月31日将涉嫌虚假登记（备案）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45日，在公示期内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撤销冒用登记申请表》一份、《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记录一份为证。

因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于2026年2月26日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金市监撤告〔2026〕020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本局决定：

1、撤销2020年5月21日金寨从明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陈述毅监事登记（备案）信息。

当事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后60日内向金寨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6个月内直接向金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